

远去的背影 文化的神韵

中国古代



法律

石雨祺。编著

中国传统民俗文化
——政治经济制度系列



远去的背影文化的神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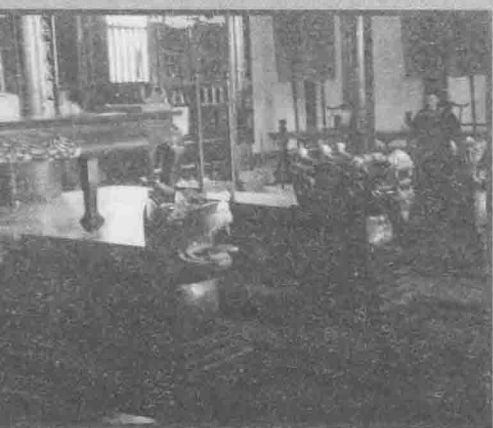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



法律

石雨祺。编著

中国传统民俗文化
——政治经济制度系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 / 石雨祺编著. — 北京 :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44 - 8549 - 6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9272 号

责任编辑: 常松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 - 63180647 www. c-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00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中国传统民俗文化》 编委

- 主 编 傅璇琮 著名学者，原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秘书长，清华大学古典文献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原中华书局总编辑
- 顾 问 蔡尚思 著名历史学家，中国思想史研究专家
卢燕新 南开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王永波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叶 舟 中国思维科学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特聘教授
于春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
杨玲玲 西班牙文化大学文化与教育学博士
- 编 委 陈鑫海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
李 敏 北京语言大学古汉语古代文学博士
赵 芳 出版社高级编辑，曾编辑出版过多部文化类图书
韩 霞 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作家
陈 娇 山东大学哲学系讲师
吴军辉 河北大学历史系讲师
石雨祺 出版社高级编辑，曾编辑出版过多部历史类图书
王 欣 全国特级教师
- 策划及副主编 王 俊

序 言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勤劳智慧的中国人,创造了丰富多彩、绚丽多姿的文化,可以说人创造了文化,文化创造了人,这些经过锤炼和沉淀的古代传统文化,凝聚着华夏各族人民的性格、精神、智慧,是中华民族相互认同的标志和纽带。在人类文化的百花园中摇曳生姿,展现着自己独特的风采,对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传统民俗文化内容广博,风格独特,深深地吸引着世界人民的眼光。

正因如此,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的规定,加强文化建设。2006年5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就已提出:“文化通过传承为社会进步发挥基础作用,文化会促进或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又说:“文化的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的软实力最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今年他去山东考察时,又再次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学习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讲话,确可体会到,在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和自然要素之中,文化是协调各个要素协同发展、相关耦合的关键。正因为此,我们应该对华夏民族文化进行广阔、全面的检视。我们应该唤醒我们民族的集体记忆,复兴我们民族的伟大精神,发展和繁荣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为我们民族在强国之路上阔步前行创设先决条件。

实现民族文化的复兴,更必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中国人,特别是年轻人,对传统文化十分感兴趣,蕴含感情。但当下也有人对具体典籍、历史事实不甚了解,比如说,中国是书法大国,谈起书法,有些人或许只知道些书法大家如王羲之、柳公权等等的名字,知道《兰亭集序》是千古书法珍品,仅此而已。再比如说,我们都知道中国是闻名于世的瓷器大国,中国的瓷器令西方人叹为观止,中国也因此而获得了“瓷器之国”(英语 china 的另一义即为瓷器)的美誉。然而关于瓷器的由来、形制的演变、纹饰的演化、烧制等等瓷器文化的内涵,就知之甚少。中国还是武术大国,然而国人的武术知识,或许更多地来源于一部部精彩的武侠影视作品,对于真正的武术文化,我们也难以窥其堂奥了。我们还是崇尚玉文化的国度,我们的祖先,发现了这种“温润而有光泽的美石”,并赋予了这种冰冷的自然物以鲜活的生命力和文化性格,例如“君子当温润如玉”、女子应“冰清玉洁”、“守身如玉”;“玉有五德”,即“仁”、“义”、“智”、“勇”、“洁”,等等。今天,熟悉这些玉文化的内涵的国人,也为数不多了。

也许正有鉴于此,有忧于此,近年来,已有不少有志之士,开始了复兴中国传统文化的努力,读经热开始风靡海峡两岸,不少孩童乃至成人,开始重拾经典,在故纸旧书中品味古人的智慧,发现古文化历久弥新的魅力。电视讲坛里一波又一波对古文化的讲述,也吸引着数以万计的人们,重新审视古文化的价值。现在放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中国传统民俗文化丛书”,也是这一努力的又一体现。我们现在确应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充分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化、创新理论、咨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中国的传统文化内容博大,体系庞杂,该如何下手,如何呈现?这套丛书处理得可谓系统性强,别具心思。编者分别按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等方面来分门别类地进行组织编写,例如在物质文化的层面,就有中国古代纺织、中国古代酒具、中国古代农具、中国古代青铜器、中国古代钱币、中国古代石刻、中国古代木雕、中国古代建筑、中国古代砖瓦、中国古代玉器、中国古代陶器、中国古代漆器、中国古代桥梁等等。

在精神文化的层面,就有中国古代书法、中国古代绘画、中国古代音乐、中国古代艺术、中国古代篆刻、中国古代家训、中国古代戏曲、中国古代版画等等;在制度文化的层面,就有中国古代科举、中国古代官制、中国古代教育、中国古代军队、中国古代法律等等。

此外,在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中国各行各业还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人物,至今闪耀着夺目的光辉,启迪后人,示范来者,对此,这套丛书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中国古代名将、中国古代名相、中国古代名帝、中国古代文人、中国古代高僧等等,就是这方面的体现。

生活在 21 世纪的我们,或许对古人的生活颇感好奇,他们的吃穿住用如何?他们如何过节?如何安排婚丧嫁娶?如何交通?孩子如何玩耍?等等。这些饶有兴趣的内容,这套中国传统民俗文化丛书,都有所涉猎,例如中国古代婚姻、中国古代丧葬、中国古代节日、中国古代风俗、中国古代礼仪、中国古代饮食、中国古代交通、中国古代家具、中国古代玩具、中国古代鞋帽等等,这些书籍介绍的,都是人们深感兴趣,平时却无从知晓的内容。

在经济生活的层面,这套丛书安排了中国古代农业、中国古代纺织、中国古代经济、中国古代贸易、中国古代水利、中国古代车马、中国古代赋税等等内容,足以勾勒出古人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让今人得以窥见自己祖先曾经的经济生活情状。

在物质遗存方面,这套丛书则选择了中国古镇、中国古楼、中国古寺、中国古墓、中国古塔、中国古战场、中国古村落、中国古街、中国古代宫殿、中国古代城墙、中国古关等内容。相信读罢这些书,喜欢中国古代物质遗存的读者,已经能大致掌握这一领域的大多数知识了。

除了上述内容外,其实还有很多难以归类却饶有兴趣的内容,例如中国古代的乞丐这样的社会史内容,也许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这些古代社会底层民众的真实生活情状,走出武侠小说家们加诸他们身上的虚幻不实的丐帮色彩,还原他们的本来面目,加深我们对历史真实的了解。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几千年创造的的优秀文化和民族精神是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

不难看出,单就内容所涵盖的范围广度来说,有物质遗产,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国粹。这套丛书无疑当得起“中国传统文化的百科全书”的美誉了。这套书还邀约了大批相关的专家、教授参与并指导了稿件的编写工作。应当指出的是,这套书在写作中,既钩稽、爬梳大量古代文化文献典籍,又参照近人与今人的研究成果,将宏观把握与微观考察相结合。在论述、阐释中,既注意重点突出,又着重于论证层次清晰,从多角度、多层面,对文化现象与发展加以考察。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走进古人的世界,了解他们的美好生活,去回望我们来时的路。学史使人明智。历史的回眸,有助于我们汲取古人的智慧,借历史的明灯,照亮未来的路,为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崛起添砖加瓦。

是为序。

傅璇琮

2014年2月8日

前言

中国古代法律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首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开始，到 19 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发生时为止，中国将近四千年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的总称，这其中包括奴隶制社会法律以及封建制社会法律两种形式。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从夏朝开始兴起，在商朝得到大力发展，在西周时期已经完善，不过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又全部瓦解离崩。“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这些刑罚分别是夏、商、西周法律的代表。西周时期是奴隶制社会法律最完善的时期，在周公的礼治学说与“明德慎罚”思想的双管齐下治理下，西周根据当时需求适时增加了一些刑罚适用原则，像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等，对后来的封建社会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礼治思想更是成为了后来儒家学说的基础。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变动时期，也是法律发展的重要时期。奴隶制“礼崩乐坏”，逐渐解体，诸侯国各自为政，分别实行自上而下的变法，大力推行改革，涌现出管仲、子产、邓析等一批革新家。人们的思想也空前活跃，各种政治法律思想纷纷登上历史舞台，出现了诸子百家。各个学派基于各自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提出了不同的政治主张和法律观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特别是法家，不仅致力于政治实践，积极推进各国的政治经济改革，而且著书立说，进行理论研究，在法学理论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为我们留下了极其宝贵的著作。这些法律思想不仅对当时的变法改革产生过重要作用，而且还对战国以后两千多

年的封建立法和司法有着意义深远的作用。

中国封建制法律形成于战国时期，发展于秦朝和汉朝，至隋唐趋于成熟和完备，到明清时期达到顶峰，最后于清朝后期解体。

秦朝统治者实行残暴政策，推行严刑峻法，致使法度大坏，百姓奋起反抗，因此秦王朝只统治了二世即消亡。汉代基本沿袭秦律，但汉初统治者汲取了秦朝专任刑罚而致灭亡的教训，崇尚清静无为的黄老学说，重视礼和德的作用，废除了部分酷刑。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儒家学说推到了统治思想地位，从而使其成为封建法律最有权威的理论基础。其中，西汉哲学家董仲舒对理论的完善和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三国魏晋时期，法学发展比较繁荣，曹操、诸葛亮等一代雄才受先秦法家思想影响，比较重视法律的作用。

隋唐时期，《唐律疏议》的产生，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律走向成熟。唐律上承秦汉，下启明清，不仅法条简明严谨，而且律疏合一，将德教礼治与刑法法度紧密结合，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代表之作。

宋、明、清等朝代的法律基本沿袭唐律，但根据各自所面临的不同形势而有所增补、修改。宋代思想家朱熹对儒家学说进行了加工和改造，提出了一系列的政治、法律主张，在封建社会后期有很大的影响。政治家、改革家王安石提出的变法思想，以及在财政、经济和行政管理上的立法主张，表现了超人的胆识和见解。明清两代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反对君主专制的具有民主色彩的法律思想，则成为封建社会后期法律思想上的几颗明珠。

中国古代法律渊源流长，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过推动作用。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演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尤其是亚洲国家都曾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书展示了我国几千年来古代法律的历史演变，并向大家简要介绍我国古代法律的基本概况和发展流程。如果它能使大家对我国古代文化之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产生兴趣、增进了解、激发热情，或者对学习研究有所帮助，那将是本书作者所欣慰之事。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起源	2
刑起于兵	2
法出于礼	3
法律思想之源	6
法律鼻祖皋陶	7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0
先秦时期法律的演变	10
秦至唐代法律制度的完善	14
宋至清的法律制度	17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律的内涵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的核心	22
西周礼治的支柱	22
封建皇权与法的碰撞	25
刑不上大夫	27
中国古代法律的多种形式	29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与制度	35
土地制度与法律	35





诉讼的相关规定	37
残酷的刑讯	40



第三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先秦的法律制度	44
夏商周的法规	44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规	47
 第二节 先秦时期的法制人物与专著	50
中国最早公布的法律	50
变法先驱李悝与《法经》	52
商君虽死其法未变	54
为秦始皇所推崇的韩非	57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	60
神权思想	60
礼治思想	63
孔子的法律思想	65
道家的法律思想	67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秦汉的法律制度	74
《秦律》的制定	74
两汉的法规	76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法制人物	80
法治能臣：李斯	80
汉武帝废除肉刑	84
用《春秋》决狱的大儒	86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	89
秦始皇的法律思想	89
汉初的黄老学派	92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94



第五章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100
魏晋南北朝的立法	100
隋代法律制度的发展	103
中国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	106
十恶与八议	108
 第二节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法制人物	112
乱世奸雄：曹操	112
诸葛亮依法治国	115
敢于犯上的状元法官	118
唐朝福尔摩斯：狄仁杰	121
 第三节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123
魏晋律学家的法律思想	123
唐太宗的法律思想	125
白居易的正统法律思想	127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宋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32
两宋的立法和法律形式	132
辽、金的法律	135
元代的法律制度	137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法制人物与专著	141
	清廉无畏：包拯	141
	宋慈与《洗冤录》	143
	一代天骄的法制智慧	146
	两本折狱专著	148
	第三节 宋元时期的法律思想	151
	朱熹理学对法律思想的影响	151
	王安石的法制思想	153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158
	《大明律》的颁布	158
	清代的立法	160
	泛滥的文字狱	163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法制人物	167
	明代包龙图：况钟	167
	清官海瑞	169
	断案奇才：于成龙	171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	174
	朱元璋的法制理念	174
	王守仁的法律思想	177
	丘浚的法律思想	179

参考书目	183
------------	-----



中国古代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我们今天所称的“法”或“法律”在中国古代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中国古代国家形成之初，法律也随之产生。在时代的演进过程中，我国的法律也在不断发展，自夏至清，法律制度也体现了时代的传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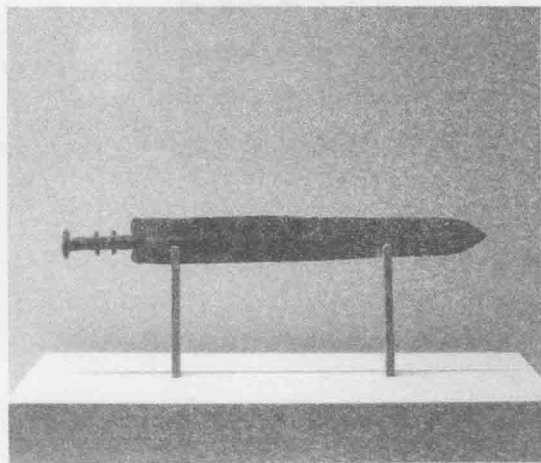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起源

中国古代法律起源于两条途径，一是战争，即“刑起于兵”，二是风俗习惯，即“法生于礼”。“兵”与“礼”演变为法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所以要论及古代法律与法律思想的起源，就不能不上溯到部落时代。

刑起于兵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通过战争途径产生的法律。据古文献追述，中国早在 5000 年前的黄帝时代便开始了部落联盟间的大规模战争。黄帝时代发生的

战争已不同于氏族间偶然的、带有复仇性质的战争，战争的目的在于征服与掠夺。正因为战争与权力、财富相联系，所以战争的性质发生了转变，战争也具有了与以往不同的特点：时间长、规模大。黄帝与炎帝“三战然后行其志”，后又与蚩尤战于涿鹿，并擒杀了蚩尤。黄帝时代战争似乎从未停止过，《史记·五帝本纪》记：“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



古代兵器



黄帝的后代颛顼、尧、舜等亦与共工、九黎、三苗争战不已。战争的结果是宗主部落与臣属部落的产生，以黄帝、颛顼、尧、舜为头领的部落成为中原地区的宗主，而部落首领“盟主”的权力也由此产生。

权力与法律是孪生兄弟，部落首领被战争所赋予的权力是法律产生的温床。一是战争需要首领发号施令，制约本部落或部落联盟中战士的言行。虽然此时部落首领的利益与部落成员的利益并不冲突，但战争的分工却改变了他们昔日平等的关系。在战争中，指挥与服从的关系随着战争的持久而日趋稳定时，战争时的号令也就演变成了平日的规范，这种规范由部落首领的权力作为后盾，它具有了法律的性质。二是部落首领的权力还表现在其可借天之意对敌对部落实行讨伐，对战败的部落成员或臣属部落的成员实行暴力镇压。这种讨伐、镇压实质上就是“刑”的一种，如《汉书·刑法志》所言：“大刑用甲兵。”《尚书·吕刑》中记载尧、舜奉天之命，讨伐三苗并“遏绝苗民”。当讨伐胜利后，则“报虐以威”，用刑罚迫使战败者改“邪”归“正”。

“虞时兵刑之官合为一”，法律也正是在部落战争中的刀光剑影中、在部落首领日益强大的权力中萌芽了。这种起于战争中的法律，其主要对象是异部落成员。《尚书·尧典》记舜言：“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可见，“士”这个官的职责主要是防御外部落侵犯并镇压异部落成员反抗的，皋陶是传说中以神羊断狱、公正无私的刑官，其做“士”，显然可见当时刑罚锋芒所指。



法出于礼

礼最初也包含部落风俗。也可以说礼是起源于部落中的祭祀活动。原始社会的人类，对天地鬼神的信仰，简直等同于今人对科学的信仰。世间万物，人的生死全部要受冥冥之中神明的支配，这种观念对古代的人来说是非常根深蒂固的，部族的兴旺、繁衍完全倚仗于天地鬼神的庇佑。所以，争取神明的保佑是部落最重大的事情。为了讨取神明的欢心，所有的部落要向神贡献出最珍贵的礼品，这便是祭祀。祭祀必须有严格的仪式和程序，这便是礼的产生缘由。《礼记·礼运》详细记录了礼的产生过程：最开始的礼，是从人类的日常饮食开始的。我国的古代劳动人民将粟粒放在火中烧，把猎物放在火